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垃圾分类投放点位专项更新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景观化定制垃圾厢房、亭式主体、亭式定制碳钢框架及镀锌板封板、无接触电动投口、智能边缘算法 AI 监控硬件、平台使用、AI 系统和算力服务、等离子除臭机、有害垃圾洗手台和标识牌、标识贴、门头标识字、公示牌、点位分布图、墙面定制广宣小品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美心环境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5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美心环境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